

文件 S/4777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約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

逕啓者，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請閣下儘早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審議下開對以色列之控訴：“違背停戰協定及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軍事挑釁行爲”。

並隨函附上說明節略，尚希察核。

約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dul Monem RIFA'I

說明節略

一．以色列當局擬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在耶路撒冷聖地以色列佔領地區舉行閱兵典禮，屆時將檢閱並陳列以色列部隊、重武器及重軍備。

二．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七日，以色列當局爲上述目的在耶路撒冷舉行預演，有重武器參加。

三．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向約旦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 G 字一〇四號控訴，此事業經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着手調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根據調

查結果，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決定“以色列此舉係違背總停戰協定之行爲”。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還譴責以色列的這種行爲，並促請以色列當局採取最有力之措施，以免再發生這種破壞總停戰協定之行爲，將來勿再將越出總停戰協定規定範圍以外之任何軍備開入耶路撒冷。

四．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定已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¹

五．但是以色列不願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譴責與決定，仍表示擬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舉行原定舉行的閱兵典禮。

六．以色列方面這樣漠視並完全不願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定而採取的軍事挑釁行爲，如果不加阻止，勢將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76。

文件 S/4778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日]

逕啓者，茲謹就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約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公函及說明節略 [S/4777]，提出初步意見如下：

一．約旦方面聲稱以色列定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在耶路撒冷舉行之閱兵典禮足以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等情，完全是毫無根據的。下開情形可清楚證明此點。

二．以色列將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慶祝第十三週年獨立紀念。這種週年紀念，自從以色列立國以來，每年都是舉行閱兵典禮以資慶祝的。舉行地點每年不同。

三．一九五八年以色列慶祝十週年紀念時這種每年一次的閱兵典禮是在耶路撒冷舉行的。約旦當局當時曾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控訴，與他們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爲定於本月份舉行的閱兵典禮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提者相似。聯合國的主席在表決約旦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時曾經棄權。他在會議中陳述時曾說以色列的行動是“形式上破壞”總停戰協定的行動，並說：

“據以色列方面說，將禁止的武器開入耶路撒冷目的是要這種武器參加閱兵典禮，但部隊、

坦克車與槍礮都是未實彈的。根本沒有理由要懷疑以色列當局的用意。”

同時為減除有關各方的憂慮起見，他已徵得雙方同意在邊界指定地點派駐若干觀察員。目前的情形與上次完全一樣，而且參加閱兵典禮的武器也與上次一樣都是未實彈的。

四。約旦政府同樣地也曾於若干特殊場合下，為了檢閱起見將總停戰協定所禁止之武器開入他們在耶路撒冷的佔領區。僅自去年年初以來約旦方面業已將越出總停戰協定規定範圍以外之軍備，包括裝甲車及飛機等開入耶路撒冷至少有下列四次之多：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裝甲車慶祝是日之節期；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九日：裝甲車及噴射機歡迎摩洛哥國王訪問耶路撒冷聖地；

一九六〇年七月六日：裝甲車歡迎 Hussein 國王訪問；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三日及十四日：Hussein 國王訪問時舉行噴射機表演。

應在此聲明，以色列與上述約旦若干軍事操演不同；這次在耶路撒冷舉行閱兵典禮時不擬舉行空軍表演。

五。以色列政府知道上述數次情形純屬紀念性質，所以沒有對前一段內所述行動提出控訴。

六。約旦政府完全知道以色列政府方面除舉行和平的以色列國慶慶祝典禮以外別無其他用意；事實上早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以色列即已將操演的詳細節目，附加關於節目之純粹紀念性質的保證，一併正式提交約旦代表了。

七。約旦的控訴是別具用心的，而且更加令人驚異的是約旦本身不但曾屢次舉行這種操演，而且還一貫地根本違背停戰協定。

八。鑒於上述情形，所以約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並要求理事會召開會議，無非想曲解附會，並過分誇大此事，目的是毫無理由的想在以色列約旦邊界一帶平靜了相當久的時候，煽起緊張情勢。因此，以色列政府認為這是不應請安全理事會審議的事。

九。茲奉本國政府訓令重新提出充分保證，確保操演的和平性質與目的，且願通力合作，採取一切凡是減除約旦之恐懼的適當措施，不論其恐懼如何沒有根據。

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為盼。

以色列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Arthur LOURIE

文件 S/4779

秘書長與比利時代表間之來往公文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

壹。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秘書長致
比利時代表之口頭節略

聯合國秘書長謹向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意並請查閱剛果官員就基東那、巴那那及卡明那各基地發表之各項公開聲明。此等聲明除聲稱應將此等基地連同一切設備交由剛果人管制外，有些甚至還說聯合國已准許比利時人移去基地大批重要物資。另有些聲明還說此等基地已因比利時政府的行動變成了剛果的產業，因此，應當將其“歸還”剛果當局。

在這種情形下，秘書長謹請閣下查閱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函，此函嗣經分發為安全理事會文件

S/4651。² 秘書長鑒於至今未獲表示，特請貴常任代表早日見覆為盼。

貳。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比利時代表致
秘書長口頭節略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謹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請查閱閣下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函^{2bis}及三月二十二日關於基東那、巴那那及卡明那之節略[第壹節]。

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651。

^{2bis} 見註 2，第二頁。